

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

根據2015年3月10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修訂及頒佈並自2015年4月10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幼兒園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商投資僅限於以合作方式投入幼兒園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且須由中方主導，這意味著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此外，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義務教育，即小學至初中。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2003年3月1日國務院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2004年6月2日教育部頒佈並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方教育機構及中方教育機構在中國聯合設立的教育機構的活動，有關機構的學生主要為中國公民。《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鼓勵在提供高質量教育方面具有相關資質與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開展實質性合作，在中國聯合營辦各類學校，並鼓勵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開展相關合作。海外教育機構須在同等教育類別具有同等水平的相關資質與經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當前理解和認識，外國投資者須向中方主管政府機構提供何種資料(包括經驗的長短及形式)以證明其滿足資格要求這一點並不確定。然而，中外合作學校不得在中國從事義務教育以及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領域教育。任何中外合作學校及合作項目均須經相關教育機構批准並獲得中外合作學校辦學許可證，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而成立的中外合作學校可能會被有關機構取締，被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而未經批准或許可而開展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禁止並被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進入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刊發了說明，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草擬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

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外國投資法(草案)》擬替代現行的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及具體實施細則。現行體制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三項法律組成。《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大幅修改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並提出由控制內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釐定的「實際控制權」概念。倘外商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一家企業，則該企業可能被當作外資企業，被限制或禁止投資負面清單所列若干行業，惟獲得中國主管部門批准除外。然而，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尚不清楚是否與當前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清單(包括我們的行業)有差異。《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在任何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外資企業須辦理中國境內實體毋須辦理的行業准入及其他批准手續。由於有關規定，在負面清單行業營運的若干外資企業未必能持續透過合約安排營運。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一名中國投資者，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或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一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仍須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及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控制權」及「實際控制權」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控制權」一詞指就一間企業而言已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50%或以上；

法 規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領域，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國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幼兒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設立及營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國家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設立及營運學校及其他類型教育機構。同時，任何組織或個人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教育法》亦規定設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若干基本條件，而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或終止，應當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辦理審核、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於2015年12月27日，《教育法》被修訂（「經修訂《教育法》」），並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教育法》刪除了舊教育法第25條第III段（該段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營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因此，經修訂《教育法》允許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營運學校。然而，全部或部分以政府財政性經費資助或捐贈資產設立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設立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具備《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民辦學校的設立標準參照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設立標準執行。此外，設立實施學歷教育、幼兒園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以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的各所學校均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的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地位，惟民辦學校不得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領域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民辦學校之營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教育課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的教科書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審定，教授學科的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民辦學

校聘用的教師應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應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而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人數應佔教師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除幼兒園外，我們的各所學校均向學生發放文憑或證書。為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我們所有授出中國文憑所需的課程，均由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所教授科目的標準化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授予證書的教師授課。

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

於2016年11月7日國家主席頒佈第55號主席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將於2017年9月1日施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修正案生效前，任何組織或個人不能以營利性質成立或營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而根據上述條文亦不得以營利性質成立民辦學校。根據實施細則，民辦學校分為三類：(i)學校舉辦人捐款成立的學校；(ii)學校舉辦人不收取合理回報的學校；及(iii)學校舉辦人收取合理回報的學校。

實施修正案前，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作出修訂，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定義見下文）廢除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營利性質而成立或營運學校的條例。修正案更建立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是否營利成立及營運而分類。根據修正案，民辦學校舉辦人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學校舉辦人不得成立從事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換言之，即使修正案生效，從事義務教育的學校應該保留非營利性質。

根據修正案，上述民辦學校的全新分類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 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有權保留學校收益以及營運所得餘額，並且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分配予舉辦人。營運所得餘額指根據規例扣除學校營運成本、捐款、政府資助、儲備發展基金及其他開支的學校全年淨餘額；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無權獲得其運作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利潤或收益，而非營利性學校全部營運餘額須用於學校營運；
- 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自行訂立學費及其他雜費，並不需事前徵求有關政府機構的審批或申報。另一方面，非營利性學校收費的準則須受省、自治區或直轄政府監管；

法 規

- 營利性及非營利性的民辦學校均可享稅務優惠。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由於現時未有更具體修正案規定，因此修正案施行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務政策仍未清晰；
- 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建設或擴建，學校可以劃撥地等的形式獲得土地使用權。倘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建設或擴建，可向政府購買以所需土地使用權；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須繼續用作非營利性學校的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分派予舉辦人；及
-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認購學校服務、提供學生貸款及獎學金、租賃或轉讓閒置的國家資產以支援民辦學校。政府可進一步以政府資助、獎勵基金及捐款等措施支援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修正案草案規定，倘機構或個別人士未經授權成立或營運民辦學校，政府有關監管部門可下令停止營運學校並歸還所得費用，且須處以不少於一倍但不多於五倍非法收入的罰款。倘發現舉辦人行為違反公安，舉辦人須依法受公安當局處以刑罰。倘舉辦人行為構成罪行，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倘修正案草案於2017年9月1日全面施行，學校選擇於修正案草案施行日期前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按修正案修訂其章程，且可維持現狀，直至日後該等民辦學校清算時，其舉辦人可申請合理賠償或接收由其民辦學校剩餘財產支付的賠償金。餘下資產須繼續用作營運「非營利性」學校。選擇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則須執行財務清算程序，以認證各方的產權、支付相關稅費、重新註冊為「營利性」機構然後繼續營運民辦學校。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會制訂有關當地學校轉換成「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措施。

2016年12月29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提出(其中包括)放寬民辦學校辦學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國務院意見亦提出各級人民政府應透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策、稅收優惠、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學校師生權益等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國務院意見進一步要求各級人民政府完善地方制度政策，通過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民政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央編辦共同發表《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貫徹落實修正案所載有關民辦學校的新分類制度。根據有關實施細則，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修改學校章

法 規

程，繼續辦學，並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然後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和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有關上述登記的具體規定有待省級人民政府公佈。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發表《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根據該等細則，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設立、分立、合併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須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審批機關(包括教育部門、勞工及社會福利部門以及省級人民政府)審批核准，然後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相關部門登記。

除修正案及上述細則和法規外，尚未推出的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會訂明「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的詳細經營規定。實施細則會左右我們就修正案草案可能作出的決定，亦會改變修正案草案對我們業務模式的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修訂；
- 與法人註冊「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地方法規；及
- 由負責監管我校所在省份的有關當局所制訂及頒佈的特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註冊為「營利性」學校的特定措施、認證「營利性」民辦學校各方產權及稅費的具體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收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費的措施。

我們將會根據業務需要及修正案實施和推出實施細則時的情況調整架構。我們將會維持學校以「非營利」形式從事義務教育，且當修正案及實施細則生效時，會考慮以下列及其他因素調整其他學校架構以「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形式營運民辦學校：

- 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可行性、成本及益處；
- 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法律要求和我們能否滿足該等要求；
- 註冊「營利性」民辦學校而認證各產權的成本及須付稅費；及
- 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有利政策(例如稅收優惠與「營利性」民辦學校折扣率)。

學校架構調整的決定會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並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引信)。鑑於實施修正案草案有諸多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根據已實施修正案草案將學校架構調整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對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三份證書合為一體

根據於2015年6月11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制度建設總體方案的通知》及於2015年12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民政部辦公廳關於印發《社會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實施方案(試行)》的通知，應由社會組織(包括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基金)建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登記系統。新登記的社會組織將獲民政部頒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登記證書，而毋須再頒發組織代碼證書及稅務登記證書。2016年我們全部學校均已向河南省民政部地方有關部門申請更新登記，且不少學校已完成更新登記並獲分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舉辦人的合理回報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和個人通常被稱之為「舉辦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出資權」的經濟實質與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的擁有權大體一致。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學校舉辦人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政府補貼(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

如選擇開辦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章程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餘額百分比，應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學費的項目及標準；(ii)用於教育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的學校開支佔所收取學費總額的比率；及(iii)學校的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的信息應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餘額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的決定亦應於作出有關決定起15日內向主管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釐定分派「合理回報」之標準的公式或指引。此外，對於民辦學校營辦教育事業的能力，目前中國法律或法規亦無基於舉辦人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列載任何不同的規定或限制。我們的學校均選擇成為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撥若干款額至發展基金。如屬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的25%，而倘屬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應為不少於學校淨資產額年度增幅(如有)的25%。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待遇，而適用於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待遇政策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行政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法 規

民辦學校舉辦人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形式作出。舉辦人所投入資本成為學校資產，而學校則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舉辦人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如舉辦人為個人)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具體而言，舉辦人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置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董事會)多數人員，從而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根據修正案，民辦學校舉辦人可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毋須表明是否要求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有權保留學校利潤及收益，並且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獲分配營運所得餘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無權獲得其運作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利潤及收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全部營運餘額須用於學校營運。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和於2005年8月1日生效的《河南省民辦學校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費用的類別及款額，應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核，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而學校應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收費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正式批准或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而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然而，我們所有學校所在地河南省的政府定價機構於日常管理中實際已棄用收費許可證，因此我們所有學校並無收費許可證，但已自政府定價主管機構取得證書證明我們各所學校遵守有關收費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36號函」**，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取消核發收費許可證及收費許可證年審制度。根據《關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的通知》，河南省將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收費許可證年審制度，不再核發收費許可證，且自2015年4月1日起，所有已核發的收費許可證將自動失效。

於2015年6月1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佈《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深化價格改革的意見》**「價格改革意見」**。價格改革意見致力推進河南省公用事業和公益服務價格改革，當中規

法 規

定(i)政府放開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收費；(ii)政府逐步放開民辦學歷教育收費；及(iii)取消民辦幼兒園收費備案事項。價格改革意見亦鼓勵社會力量舉辦教育事業。

價格改革意見頒佈後，我們毋須再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幼兒園收費，釐定相關收費的定價靈活度亦有提高。我們預期可見未來我們其他學校或大學的學費限制亦將會放寬。

收費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教育部於2010年7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中小學服務性收費和代收費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服務性收費及代收費應向公眾披露，且基於自願及非營利原則繳納。「服務性收費」指中小學完成常規教學後提供學生及家長自願選擇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代收費」指中小學就第三方提供學生或家長自願選擇的學習及生活便利服務所代為收取的費用。

有關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法規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及幼兒園等集中用餐單位應當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學校及幼兒園僅可從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的供餐單位訂餐，並應當對提供的食品定期查驗。

根據2002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須(a)堅持預防為主的工作方針；及(b)實行衛生行政部門監督指導、教育行政部門管理督查及學校具體實施的工作原則。學校食堂應當保持內外環境整潔，嚴格監督食品採購流程。食堂從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必須掌握有關食品衛生的基本要求。校長負責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並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根據200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應高度重視並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根據2006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學校應嚴格實施《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及《餐飲業和集體用餐配送單位衛生規範》，

法 規

並嚴格遵守衛生操作守則。為確保教師及學生食物及飲水的衛生及安全，學校應(a)建立自指定供應商採購食堂用品的機制；(b)建立採購過程中索證及記錄的機制；(c)建立留取食品驗收及記錄的機制；及(d)檢查飲用水的衛生及安全。

根據2011年8月1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學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學校食堂應全面開展食品安全自查。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要在每學期開學前(每年春季及每年秋季開學前)對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全面加強監督檢查，將學校食堂作為監管重點，強化監督檢查。全面落實學校食品安全責任制度。

根據2015年3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河南省學校食堂餐飲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學校食堂應委託管理，食堂受委託經營單位應具有營業執照等相關資質，並嚴格遵照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經營管理餐飲服務。

根據於2012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3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學校、幼兒園及托兒所應建立安全制度，加強對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並採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安全。

根據於2006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學校應負責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建立健全校內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應急機制，將安全教育納入教學內容，並對學生開展安全教育。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衛生環境和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及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和治療。

有關義務教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6年6月29日經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及於2015年4月24日經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中國施行九年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及三年初中。

此外，教育部於2001年6月8日頒佈《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並於同日生效。據此，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應遵循「國家—地方—學校」三級課程管理。換言之，學校必須遵循國家學科的国家課程標準，而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則有權決定其他學科的課程標準，學校亦可結合本身需要開發適合本校的課程。

有關營辦高中的法規

教育部已頒佈多條有關營辦高中的法規，主要關於教材選用、課程制度及畢業會考制度。

根據於2005年4月26日頒佈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教材選用工作的通知》以及2014年9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小學教科書選用管理暫行辦法》，中小學必需自教育部制定的書目中選用教材。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其相關行政管轄區內的教材選用，並有權批准省內中小學所使用的課程制度。

此外，教育部自2003年至2007年間印發《教育部關於開展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指導意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6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7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據此，教育部於全國範圍內的高中制定新的課程制度，而有關課程制度的施行則主要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教育部則主要向其地方部門提供指導意見。根據教育部的指導意見，並經各自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各高中可採用其獨有的課程制度。

除監督及管理高中所使用的教材及課程制度外，中國政府亦就畢業會考制度給予嚴格指導。根據自1990年8月20日起生效的《國家教委關於在普通高中實行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為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統一舉行的標準考試，以決定高中畢業生的學習水平。畢業生在通過有關畢業會考後方可取得高中文憑。其後，教育部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關於普通高中畢業會考制度改革的意見》（「《**改革意見**》」）。根據改革意見，通過統一畢業會考不再是取得高中文憑的先決條件。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高中可選擇以自己的方式舉行畢業考試，包括選擇學科及釐定會考範圍。

有關管理獨立學院及民辦大學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並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高等教育法載列中國高等教育體系相關條例，包括涵蓋專科教育的學歷資格教育體系、本科教育與研究生課程及非學歷資格教育體系。高等教育法訂明政府制定發展高等教育規劃、開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推動高等教育發展的多種形式。此外，高等教育法亦指出原則上鼓勵企業、機構、公共組織及個體公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高等教育機構，並規定設立高等教育機構須滿足若干基本條件，且設立、變更或終止高等教育機構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辦理評估、審批、確認、登記或備案等手續。高等教育法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經修訂高等教育法**」），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高等教育法修

改原法第24條之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開辦高等教育機構。據此，經修訂高等教育法允許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開辦高等教育機構。此外，經修訂高等教育法允許高等教育機構通過多種渠道籌資。高等教育機構由創辦人投資開辦，而受教育者應合理分擔成本。

根據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4月1日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實施本科及研究生學歷教育的學院及大學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2009年，宇華投資管理與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創辦獨立學院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

根據《教育部關於「十一五」期間普通高等學校設置工作的意見》，獨立學院轉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應遵從高等教育機構設立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及《普通本科學校設置暫行規定》訂明設立普通本科學校的程序，鄭州工商學院的轉設已遵循此程序。河南理工大學萬方科技學院董事會根據程序要求已向河南省政府及教育部申請轉設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即鄭州工商學院），且教育部已向河南省政府遞交有關審批。鄭州工商學院正申領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鄭州工商學院取得該等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

教育部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所稱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境外研學旅行**」)是指根據中小學學生的特點和教育教學需要，在學期中或者假期以集體旅行和集中住宿方式，組織中小學學生到境外學習語言和其他短期課程、開展文藝演出和交流比賽、訪問友好學校、參加夏(冬)令營等開拓學生視野、有益學生成長的活動。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要遵循安全、文明、實效的原則。研學的內容和學習時長不得少於全部行程計劃的1/2。舉辦者應選擇合法、高質量的合作機構，並且加強安全教育。另外還必須為每組配備一名帶隊教師。舉辦者必須遵守成本核算的規定，向學生和家長說明其負擔費的構成，

並依法訂立合同。學校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從組織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中牟取經濟利益。我們的學校未就組織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收取學生費用。

《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於2010年7月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的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營利民辦教育機構及非營利民辦教育機構兩類。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於發出《改革試點通知》後，教育部向國務院提交《教育法律一攬子修訂建議草案(送審稿)》(「《教育法律修訂建議草案》」)，並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於2013年9月5日公佈，從而對《教育法》作出修訂及上述建議修訂。

關於修改四部對內投資法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決定修改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四部法律組成。

該決定對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有相當改變，中國政府並無對其所屬領域實施特別准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的現有審批體系將由新備案法取代。根據該決定，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若中國政府對其所屬行業並無實施特別准入管理措施或其所屬行業名列「負面清單」，仍須獲得中國內資企業毋須獲取的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2016年10月8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16年第22號公告(「公告」)。根據公告，國務院批准中國政府為此實施特別准入管理措施，但仍須根據決定獲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的行業目錄(如「負面清單」)須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相一致。

中國有關物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其他物業不得抵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不得抵押。

法 規

根據《物權法》，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及股權、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出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並未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舉辦人的權利可以出質，因此，質押民辦學校舉辦人的權利不獲教育部或民政部接納。

中國有關商標及域名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是指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自2004年12月20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註冊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此外，持有者應根據有關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設定的期限按時繳納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者未能按規定繳納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將會取消域名並書面通知持有者。

中國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全面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包括建立、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所必需的勞動防護用品，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僱主及僱員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

法 規

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一致協商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僱主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其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方案，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在地方社保機構辦理社保登記並提供社會保險，且應(為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的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三十五號)納入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有關條文，並就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的僱主應根據法規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費由僱主及外國僱員按規定分別繳納。根據該等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管理機構應監督及審查外國僱員及僱主是否遵守法律規定。倘僱主並無遵守法規支付社會保險費，應受社會保險法及上文所述相關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的行政規定所規限。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和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僱主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僱主應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上述條例的任何僱主將會被處罰款並被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辦理者，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本條例規定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公司，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

法 規

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視作國內企業。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號文**」)，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另行制定。我們所有學校的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

根據修正案，民辦學校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針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於修正案生效後還未推出。因此，修正案全面生效後，我們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將基於(i)我們決定以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營運學校；及(ii)即將推行的實施法規所規定的營利性學校的稅收待遇而定。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擁有企業至少25%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分派股息的5%。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權益，則預扣稅稅率為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分派股息的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應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其後於1997年5月22日、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條例規定的服務、轉讓不動產或者無形資產，應根據活動按3%至20%的稅率徵收營業稅。

根據39號文、3號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幼兒園以及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獲豁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開始逐步啟動稅收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開展了試點，但並未在教育諮詢服務業實施。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豁免繳納增值稅。36號文規定，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豁免繳納增值稅指向參與政府指定入學計劃的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具體包括經相關政府機構檢查及批准並按照規定原則收取的學費收入、住宿費、教材費、課本費及考試報名費，以及就學校食堂提供餐飲服務所收取的寄宿費收入。除上述收入外，學校以任何名義收取的贊助費及擇校費收入須繳納增值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39號文及3號文，對企業辦的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幼兒園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有關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

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公眾創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公司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中國外匯法律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使用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支付股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付款。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

法 規

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更新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13號文亦簡化了與直接投資外匯相關的若干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並即時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

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由於16號文剛剛發佈,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尚未就其詮釋或實行情況作出詳細指引,因此尚不明確將如何詮釋及實行該等規則。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7年9月24日頒佈的《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頒佈於2003年3月1日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企向中國附屬公司(據此屬外資企業)發放的貸款視為外債,有關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有關條文,該等外資企業須於訂立外債貸款協議後15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提交登記申請,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須於收到全部申請材料後20個工作日內完成登記。此外,外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金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限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以內。外資企業的總投資為經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批准可用於經營外資企業的總資金,且經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批准後可作增減。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經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審批且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後,其外國控股公司或擁有人認繳的外資企業出資總額。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中國法規,外國控股公司僅可於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審批後向其中國附屬公司(視為外資企業)注資。商務部或其當地部門審批該等注資時會審查每間審核中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確保符合《外商投資目錄》。目錄將中國的產業分為三類:「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河南漢唐均為外資企業,不從事《外商投資目錄》所列任何禁止或限制業務及均無產生外債。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商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透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